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世 存

---

陈 建 国

---

易 茜